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電子產品		10,018	17,448
財務投資		9,688	(15,854)
		<u>19,706</u>	<u>1,594</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10,269)	(16,962)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2)	(109)
		<u>(10,281)</u>	<u>(17,071)</u>
		9,425	(15,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02	1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	(100)
行政開支		(15,904)	(17,112)
研究成本		(2,295)	(3,046)
其他營運開支		(145)	(122)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8,632)	(4,221)
財務費用	5	(10,457)	(9,597)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138,090)	(49,492)
所得稅開支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38,090)	(49,4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	(3,515)
本期間虧損		<u>(138,090)</u>	<u>(53,00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5,600)	(53,007)
非控股權益		(2,490)	—
		<u>(138,090)</u>	<u>(53,007)</u>
股息	8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本期間虧損	9	<u>(4.80) 港仙</u>	<u>(1.88)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4.80) 港仙</u>	<u>(1.75)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38,090)</u>	<u>(53,00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2,829)	1,029
所得稅影響	467	(170)
	<u>(2,362)</u>	<u>859</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	10
	<u>47</u>	<u>10</u>
本期間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315)</u>	<u>86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40,405)</u></u>	<u><u>(52,138)</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982)	(52,138)
非控股權益	(2,423)	—
	<u><u>(140,405)</u></u>	<u><u>(52,13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7	1,639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	<u>15,984</u>	<u>18,81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981</u>	<u>20,451</u>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14,893	70,365
可換股票據－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90	3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137,257	159,757
存貨	12	1,199	1,288
應收貿易賬款	13	2,760	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99	14,9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7,336	7,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425</u>	<u>43,372</u>
流動資產總值		<u>180,859</u>	<u>299,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232	1,305
應繳稅項		12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900	8,543
應付融資租賃款		130	13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5	<u>45,540</u>	<u>45,540</u>
流動負債總額		<u>61,814</u>	<u>55,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045</u>	<u>244,13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7,026	264,5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162	225
可換股債券	15	152,942	142,595
遞延稅項負債		<u>428</u>	<u>8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3,532</u>	<u>143,714</u>
淨資產／(負債)		<u>(16,506)</u>	<u>120,86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7,257	47,257
儲備		<u>(83,256)</u>	<u>52,600</u>
非控股權益		(7,752)	128,104
		<u>(8,754)</u>	<u>(7,237)</u>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u>(16,506)</u>	<u>120,8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不一致的內容及釐清用詞。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存在年度獨立的過渡條文。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138,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近期股市低迷所導致之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118,6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16,500,000港元。股本投資公平值不時之波動取決於市場情緒，並導致股本投資組合公平值收益／虧損之波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包括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5）。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可在債務到期還款時履行其償還責任：

- (1)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之主要部分為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5)，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毋須償還該債券；及
- (2) 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股本投資達150,7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透支、短期或長期計息銀行借貸。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加入任何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需作出之調整。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0,018	17,448	-	-	-	-	10,018	17,448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9,688	(15,854)	-	-	9,688	(15,854)
總計	<u>10,018</u>	<u>17,448</u>	<u>9,688</u>	<u>(15,854)</u>	<u>-</u>	<u>-</u>	<u>19,706</u>	<u>1,594</u>
分類業績	<u>(1,839)</u>	<u>(2,727)</u>	<u>(109,016)</u>	<u>(25,045)</u>	<u>(16,763)</u>	<u>(12,111)</u>	<u>(127,618)</u>	<u>(39,883)</u>
調節：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	9
未分配開支							(22)	(21)
財務費用							(10,457)	(9,5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138,090)	(49,492)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u>(138,090)</u>	<u>(49,492)</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9
其他	95	174
	<u>102</u>	<u>183</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69	16,962
折舊	199	108
	<u>10,468</u>	<u>17,070</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99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0,347	9,597
	<u>10,457</u>	<u>9,597</u>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便利店經營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5,836
出售貨物成本	—	(4,447)
毛利	—	1,389
其他收入	—	6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804)
行政開支	—	(3,721)
其他營運開支	—	(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3,515)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3,515)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5,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3,007,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4,643,047 (二零一零年：2,824,643,047) 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35,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9,492,000 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824,643,047 股(二零一零年：2,824,643,047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470	538
其他地區	15,514	18,274
	<u>15,984</u>	<u>18,812</u>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37,257</u>	<u>159,757</u>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318	485
在製品	259	578
製成品	622	225
	<u>1,199</u>	<u>1,288</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89	1,937
一至兩個月	1,325	235
兩至三個月	—	6
三個月以上	146	32
	<u>2,760</u>	<u>2,210</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839	651
兩至三個月	136	—
三個月以上	257	654
	<u>1,232</u>	<u>1,305</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同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0.12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按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倘為部分贖回，則有關贖回不得按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任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未轉換或贖回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轉換或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以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價值	200,000
衍生工具部分	(59,220)
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	(4,000)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36,780
利息開支	5,815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42,595
利息開支	10,347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152,942</u>
	<hr/>
於發行日期之衍生工具部分	59,220
已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3,680)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工具部分	<u>45,540</u>

16.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2,824,643,04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8,247</u>	<u>28,247</u>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公佈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間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20	1,97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88	1,062
退休計劃供款	81	96
	<u>2,189</u>	<u>3,13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9,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收入1,600,000港元增加18,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所致。本期間虧損為138,1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虧損53,000,000港元。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4.8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1.88港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股本投資未變現虧損118,6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基於系統級芯片(SoC)的首款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產品(中國微電子的IC1)。包含兩個MVP內核，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並行運算多重處理內核，中國微電子的IC1為系統級芯片(SoC)方案，可在維持在業內移動運算及移動通信設備之重大價格／性能優勢的同時，並提供高運算能力。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根據世界首款多SMP線UPU內核，已成功在IC1加入Andriod 2.3軟件。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及美國經濟形勢疲軟，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疲弱。出口市場的主要客戶減少存貨及日後銷售訂單。於本期間，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減少，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減少7,400,000港元，或42.6%至10,000,000港元，而該分類之經營虧損則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7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期間，本地股市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而大幅波動。於八月上旬，美國由於龐大赤字而被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將其AAA信貸評級下調。信貸評級的降低嚴重衝擊市場氛圍及投資者信心，恒生指數以大成交進一步下挫。本集團財務投資分類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於本期間錄得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118,600,000港元。

前景

國內經濟持續強勁增長顯示中國大陸仍為全球經濟增長之動力。移動互聯網的持續發展趨勢為創新提供肥沃土壤，並將對計算及通信行業設備的突出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中國大陸之半導體消費預期將繼續增長。本集團期望隨著透過提供IC1及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予移動計算及通信設備分類所帶來的市場機會，對中國龐大電子產品電子市場作出貢獻及與其一同成長。

展望未來，由於繼續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所影響，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上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9,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收入1,600,000港元增加1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貿易銷售收入10,000,000港元及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收入及收益9,7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為13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值為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120,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約5,8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計息之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18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9,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6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9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4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109.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9%)。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4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為14,9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期間利息收入為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53,2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1,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7名僱員，其中30名駐職香港及77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與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黃皓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